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110年3月29日本要點草案簽奉校長核定
110年5月7日科技部科部科字第1100025747X號函核定
110年6月9日第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0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十四點
110年8月20日科技部科部科字第110005138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5日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111007430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15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1120028628Y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3月14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0月16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30日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獎勵資格及限制：

（一）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

2.屬於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3.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份入學者。

三、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本獎勵分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如下：

（一）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度起新增，每年度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公告之。

（二）國科會核配類別自 108 年度起推動，本校自 110 年度起辦理國科會核配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1. 全校名額以國科會每年度核定分配獎勵名額為原則。

2. 本校各學院推薦獎勵名額則依據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數占全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110年度-112年度獲獎勵者：

1. 獎勵期間：至多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3萬元，本校配合獎勵1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2萬元，本校配合獎勵2萬元。

（二）113年度起獲獎勵者：

1. 獎勵期間：至多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113年度依國科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獲獎勵之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自核定獎勵時之年級起，至多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2.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由國科會全額負擔。

（三）本點第（一）項之本校配合獎勵經費來源，不得為國科會之各項補助經費。

五、申請方式：

（一）113年度起：申請國科會甄選類別者，由申請人依國科會規定期限至國科會網站自行研提資料，完成線上送件。

（二）本校自110年度起辦理國科會核配類別之作業如下：

1. 申請時間：每年度於國科會核定學校獎勵名額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時程及各學院推薦獎勵名額。

2. 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限10頁，不限中英文）。

(4)推薦信2封。

(5)學術研究著作發表情形一覽表。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以及其他等）。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度起，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二）國科會核配類別：

1. 校級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組成之。

2. 審查程序：

(1)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學術表現、研究潛力及預計在學期間等進行審查，初審通過後提交獎勵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審查委員會」複審。

(2)複審：

a. 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b. 代理出席審查委員會者，代理出席人員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生於每年度獎勵期滿前一個月，應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書面評量（包括但不限於學習成績、學術研究表現及各院自訂評量項目），送所屬學院審核後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二）獲獎生於獲獎最後一年七月底前，提出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以為結案。

（三）獲獎生經所屬學院審核定期評量未通過者，應通知獲獎生審核結果。獲獎生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所屬學院應就申訴內容重新審議，並將最終審議結果送研究發展處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議。

八、獎勵成效追蹤機制：

（一）各學院應定期追蹤獲獎勵博士生之獎勵成果效益如下:

1. 修讀學位年限。

2. 發表之期刊論文篇數及該期刊影響指數。

3. 出席之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4.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

（二）受獎學生應同意由學校相關單位進行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

九、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赴境外學校、研究機構或其他機構從事研究、交換或訪問者，應事前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依研究發展處規定辦理報備；訪問機構或起訖期間如有變更者，亦同。赴境外期間仍應接受指導教授之研究及論文指導，

並依本作業要點接受定期評量。另於境外期間如有支領其他獎學金、補助、津貼或由訪問機構給付相關經費之情形，應事前據實向研究發展處申報，並由本校依國科會當時有效之相關規定認定是否得與本獎學金併同支領。

十、獲獎學生有以下各款情形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並得依本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重新遞補人選：

（一）經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

（二）辦理休學、退學者。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申請或請領資料不實、偽造、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有其他不符合申請、請領或續領資格之情形者，應依其事由發生時點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其於不符合資格或違規期間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十三、經費來源：

（一）由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本獎學金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